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以及考慮到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可能較2019年同期錄得的溢利人民幣107,500,000元大幅下跌57%至74%(「盈利警告」)。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的群眾管制措施及爆發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拍賣會已暫停或延期，而一般於每年11月舉辦的秋季拍賣會亦需取消。於2019年的秋季拍賣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1%。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並無收益進賬，該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約45%收益；

- (2) 在冠狀病毒大流行及全球金融市場不景之際，管理層於授出貸款時採取謹慎及保守的態度，因此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量大幅減少；及
- (3) 已調低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而得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2020年全年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3月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公佈，(i)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之公佈關於委任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的袁子俊先生為本公司1,000,384,000股股份(「**已抵押股份**」)的接管人(「**接管人**」)；(ii)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關於接管人可物色已抵押股份的潛在買家的可能交易事項(「**可能交易事項**」)；及(iii)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21日及2020年11月23日之公佈關於可能交易事項之每月最新資料。

於刊發規則3.7公佈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須適時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惟鑑於時間有限，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遭遇切實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預期2020年全年業績公佈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倘情況如是，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公佈所取代。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盈利警告評估可能交易事項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0年1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